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09 年 4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

- (a) 廢除第 7(1)(a)條而代以 —
 - “(a) 1 名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監督認為屬對小型工程有認識及經驗的人；”；
- (b) 在第 8 條中 —
 - (i) 廢除“第 4 部”而代以“第 4 及 10 部”；
 - (ii) 在(c)段中，廢除“及”；
 - (iii) 在(d)段中，廢除“建議，”而代以“建議及”；
 - (iv) 加入 —
 - “(e) 根據第 26 條，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其他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 (c) 廢除第 12(1)條而代以 —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 10(1)(b)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d) 在第 12 條中，加入 —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e) 在第 12(3) 條中，廢除 “上述申請” 而代以 “申請”；
- (f) 廢除第 12(3)(d)條而代以 —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g) 在第 14(3)(a) 條中，在 “或 (b)” 之後加入 “或 (2B)(a)或(b)”；
- (h) 廢除第 15(1)及(2)條而代以 —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 14(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2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 (a) 批准該申請；
-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 (c) 拒批該申請。”；

- (i) 在第 15(3) 及 (4) 條中，在 “或 (b)” 之後加入 “或 (2B)(a) 或 (b)”；
- (j) 在第 15(5) 條中，在 “或 (c)” 之後加入 “或 (2B)(b) 或 (c)”；
- (k) 在第 17(1)(b) 條中，在 “15(2)(c)” 之後加入 “或 (2B)(c)”；
- (l) 在第 17(3) 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 “第 15(5)(b) 款” 而代以 “第 15(5)(b) 條”；

(m) 廢除第 19(1)及(2)條而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a) 第 18(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3)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

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2) 如建築事務監督沒有將上述申請轉交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2B) 如建築事務監督將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監督須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批准該申請的某部分並拒批其餘部分；或

(c) 拒批該申請。”；

- (n) 在第 19(3) 及 (4) 條中，在“或 (b)”之後加入“或 (2B)(a) 或 (b)”；
- (o) 在第 19(5) 條中，在“或 (c)”之後加入“或 (2B)(b) 或 (c)”；
- (p) 廢除第 23(1) 條而代以 —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 (a) 第 21(2) 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 (5) 及 (6) 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 (q) 在第 23 條中，加入 —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 (r) 在第 23(3) 條中，廢除“上述申請”而代以“申請”；
- (s) 廢除第 23(3)(d) 條而代以 —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t) 廢除第 25(1)條而代以 —

“(1) 建築事務監督如在考慮 —

(a) 第 24(1)條所指的申請所關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性質；或

(b) 任何攸關裁定申請人是否符合第(5)及(6)款所列的要求的事宜，之後認為適當的話，可將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

(u) 在第 25 條中，加入 —

“(2A)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將上述申請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是適當的，監督須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申請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v) 在第 25(3) 條中，廢除 “上述申請” 而代以 “申請”；

(w) 廢除第 25(3)(d) 條而代以 —

“(d) 將該申請的裁定押後不超過 6 個月，並須 —

(i) 在該期間終結後，應申請人的要求將該申請再次轉交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以尋求該委員會的建議；及

(ii) 指示該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考慮該申請。”；

(x) 在第 4 部中，廢除第 6 分部而代以 —

“第 6 分部 — 覆核及上訴

26. 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 委員會的建議

(1) 任何人如因 —

- (a)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1、12、
15、19、22、23、25 或 65 條作
出的拒批該人的申請的決定；
- (b)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12、23 或
25 條作出的押後裁定該人的申
請的決定；或
- (c) 註冊事務委員會為第 12、15、
19、23 或 25 條的目的而就該人
的申請作出的建議，

而感到受屈，可要求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覆核該決定
或建議。

(2) 上述要求須 —

- (a) 採用指明表格；
- (b) 附同訂明費用；
- (c) 述明有關事宜的要旨，並述明要
求覆核的理由；及
- (d) 於根據第 11(5)、12(8)、
15(5)(a)、19(5)、22(5)、
23(8)、25(8)或 65(6)條向
上述的人提供有關決定的理由或有
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的理由的日
期起計的 28 天內，呈交建築事
務監督。

(3) 上述要求不影響有關決定的施行或有關建議的效力。

(4) 建築事務監督在接獲上述要求後，須指示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在接獲該要求起計的 3 個月內，舉行會議覆核有關決定或建議。

(5) 組成上述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是曾經考慮有關決定或建議所關乎的申請的成員。

(6) 在覆核有關決定或建議時，註冊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在作出該決定或建議時沒有提供予建築事務監督或有關註冊事務委員會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證明。

(7) 註冊事務委員會可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以下意見 —

(a) 維持有關決定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或

(b) 以該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或有關建議所關乎的決定。

(8)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接獲註冊事務委員會就上述要求提供的意見起計的 3 個月內 —

(a) 在顧及該意見後 —

(i) 維持有關決定；或

(ii) 在不抵觸第(9)款的規定下，以監督認為適合的其他決定，取代有關決定；及

(b) 以書面通知作出該要求的人 —

- (i) 該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提供該意見的理由；及
- (ii) 監督根據(a)段作出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9) 建築事務監督只有在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是建議監督作出批准有關要求所關乎的申請的決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批准該申請的決定。

26A. 針對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26 條提供的意見或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 條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1) 任何人如因註冊事務委員會根據第 26 條就該人的要求提供的意見而感到受屈，或因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6 條就該人的要求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2) 上訴的實務受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規限。”。